嘉義縣竹崎國小「榮耀世紀、竹崎 100」

百年校慶籌備會會議記錄

會議次別:第二次

日期:108年3月3日下午3時

地點: 竹崎國小校長室

出席者:如簽到簿

主持人:薛主任委員昭信 記錄:胡婉珍

一、 主席致詞:(略)

二、 學校工作進度報告:

- (一)經由各屆各界推荐傑出校友名單,由校長親電邀請百大校友,已接受推薦並要即刻捐款者,已填寫捐款意願書,款項入學校百年校慶專款。
- (二)先成立校刊編輯小組及宣傳組,預計編輯校刊及與教學結合,籌畫師生文創作品。預計下次會議,提出完整各工作小組名單。
- (三)結合即將實施 12 年課綱新課程,撰寫學校校本課程(主題:十年樹木 百年樹人),結合專案活動,預計處理以下事項,請籌備會同意先行動用經費:
 - 1. 結合藝文深耕專案活動,製作百年校慶傑出校友紀念樟樹盤 200 個,讓師生共同參與製作,經費預計 10 萬元。
 - 利用學校雷雕設備及週三學生美術社團活動,由專業美術 老師帶領學生先行創作。預計經費 10 萬元,百年校慶時 義賣,再行歸回成本於百年校慶款項。
 - 3. 校園裝飾水管燈飾復原,師生共同創作,預計經費 9 萬 元。

決議: 樟樹紀念盤可義賣認購,傑出校友紀念品授權學校處理, 其餘項目全數通過。

三、說明上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及處理方式

案由一:通過學校擬定之百年校慶實施計畫,相關經費如何籌措? 說明:

1. 籌備竹崎國小校友會,凝聚校友之力,擴大參與,眾志成城,以利完成。

2. 請校方提出募款辦法及相關會計程序,於下次籌備會中提出,再行討論。

處理方式:

- 1. 校友會短時間成立困難,以百大傑出校友為基礎來擴大參 與,爾後再行決定。
- 2. 募款辦法已提出在本會議討論。相關會計程序方面,校友會短期內無法成立,無法立案設置帳戶;有關家長會立案開立統編乙事,經徵詢會長意見,涉及爾後經費運作,家長會傾向不同意。因此,由學校公庫設立專款專用,為解決辦法。

決議:

- 1. 竹崎國小創校百年,校友在社會各界有傑出的服務表現,對社會的貢獻很多,校友會之成立有其必要性及深遠意義,可藉百年校慶遴選傑出校友為基礎,於百年校慶後成立校友總會。
- 2. 百年校慶募款經費,於學校公庫設立百年校慶活動費子項,專款專用。

案由二:交辦第二次會議前需完成工作。

說明:

- 1. 第二次會議請提出百年校慶募款辦法、傑出校友推舉辦法。
- 2. 竹崎國小校友會籌備相關事宜。

處理方式:

- 1. 已提出辦法供會議討論,並成立臉書粉絲團加強宣導。
- 2. 校友會可由百大傑出校友為基礎,擴大成立校友會。

決議:通過百年校慶募款辦法草案及傑出校友推舉辦法,相關細 節授權學校依權責處理。

三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:

- 1. 討論百年校慶募款辦法、傑出暨榮譽校友遴選辦法。
- 2. 審查已由各界各屆推薦百大校友第一波名單。

說明:

- 1. 傑出暨榮譽校友遴選辦法、募款辦法討論通過後,將置於百年校慶網站,供外界參考,並開始接受網路推薦傑出校友名單。
- 2. 百大校友第一波名單審查通過後,公告在竹崎國小校網及百年校慶網站、臉書粉絲團。並公告公庫帳號,開始接受捐

款,收集個人資料,編輯入百年校慶校刊。

議決:通過百大校友第一波名單

案由二:建議以百年校慶百大傑出校友為基礎,成立「竹崎國小校友總會」

說明:

- 1. 嘉義縣百分之60以上學生畢業後離開家鄉。
- 2. 建議百年校慶慶典後,擇期成立竹崎國小校友總會。

議決:依百年校慶遴選傑出校友為基礎,於百年校慶後成立校友總會。

案由三:建議增加籌備會組織,及各工作小組

說明:

- 1. 建議將歷任校長聘為籌備會顧問。
- 2. 建議將歷任會長聘為籌備會榮譽委員。
- 3. 在主委、副主委下面,增設執行長一職,由校長擔任。
- 4. 工作小組分為:文宣組 總務組 活動組 公關組 接待組 編輯組 資訊組。
- 5. 下一次籌備會議中提出各組長名單、組員及任務分配。

議決:授權校長增聘籌備會顧問、榮譽委員,其他分工細節授權 學校依需求辦理。

案由四:建請同意「百周年校慶專刊」、「校慶服裝」兩案,準備 進入設計發包事宜。。

說明:

- (一)百周年校慶專刊
- 1. 由學校成立編輯小組,由邱怡超主任擔任組長,提出編輯大綱。
- 2. 預計 8 月發包, 印製 2500 本及輸出 100 幅立式老照片展 覽。老照片爾後將成為學校校本課程,各年級生認識校史教 學資料。
- 3. 預算為80萬元,依照政府採購法辦理,採用最低底價公開招標。

(二)校慶服裝

- 1. 為 12 月 21 日慶典所需學生、籌備會委員、教職員工及志工團所需服裝。
- 2. 學生 500 人*250 元+義賣 200 件*250 元+大人(籌備會 25 人+教職員工 60 人+志工團 30 人)115 人*600 元,合計 24 萬 4000 元。

3. 提高預算至 30 萬元,以利人數更加精算後,依照政府採購法 辦理,採用最低底價公開招標。

議決:授權學校依權責處理。

案由五:是否授權學校依照政府採購法,進行各種小額物品採購 說明:

- 1. 例如百大傑出校友當選證書、捐資興學感謝狀所需裝框達數 百個,而學校在準備學生表演活動所需道具等,都需要採 購。基於效率,無法事事都在籌備會表決通過。
- 建議由執行長每一或兩週撰寫簡易進度表及小額經費使用明細,傳真給主委,主委簽註意見及簽名後,傳回學校,方便學校動用經費。

議決:授權學校依權責處理,每月將工作進度表及經費使用明細上傳至籌備會群組供參。

案由六:決定下次會議時間 說明:

- 依據百年校慶總體計畫,籌備會每月開會,聽取學校工作報告及決定相關事項。
- 2. 在前半年以募款、徵詢百大傑出校友、編輯校刊等工作,下 半年才會全部動員,各組事項同步進行。
- 3. 建議籌備會改為兩個月開會一次,並決定下次會議時間。

議決:第三次籌備會時間為五月十七日下午4:30

案由七:提議增加「植樹紀念活動」,對應「十年樹木 百年樹 人」教育意義,並為百年校慶留下紀念。

說明:

- 1. 學校有棵與校史一樣悠久的日本黑松,為校樹代表,也受到 妥善照顧。
- 2. 目前第一二教學大樓中間有空地,建議百年校慶慶典時植樹 紀念。
- 3. 可以採用經費購買或認捐方式。

議決:以種植台灣原生種樹種為原則,其他細節授權學校依權責辦理。

四、臨時動議

五、散會